

附件 3

# 2025 年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

# 协 议 书

2025 年 8 月

# 2025 年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_\_\_\_\_（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考生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口腔医学专业定向单位可根据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求增加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基层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

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自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学校）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 1.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制五年；
- 2.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制三年；
- 3.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制五年；
- 4.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三年；
- 5.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制五年；
- 6.口腔医学专业专科，学制三年。

（二）临床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当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时间为3年；临床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生毕业当年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时间为2年（口腔医学专业专科生毕业后不参加培训，直接到指定的定向单位就业）。

（三）乙方培训结束后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含试用期）以上（以下简称服务期）。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乙方毕业时间，提前做好乙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岗位规划安排；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

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安排乙方培训和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并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乙方的政策待遇。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按要求落实乙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待遇；按要求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量设置的岗位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面试、考察等方式进行专项招聘，办理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订立聘用合同。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享受补助生活费；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乙方取得毕业资格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专科生无学位），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学校发放毕业证或开具相关毕业证明 15 日内，按时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八条** 乙方培训期间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全日制专升本或全日制研究生，不得报考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

经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履约服务补充协议的，乙方应届毕业生当年可报考安徽省域内全科医学、中医全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资格后，按时到甲方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毕业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到指定定向服务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依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量设置的岗位内，实行聘用制管理。

乙方毕业后应当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报名参加全科（中医全科、口腔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培训时间计算为工龄，不计入服务年限。培训期间，按照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的待遇标准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和培训基地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年。顺延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等政策按照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在本县域行政范围内的服务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确有特殊原因，经流动双方县级卫

生健康、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报省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可以在本省内跨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以升学、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毕业证或开具相关毕业证明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和生活补助。

**第十六条** 乙方到服务期结束仍未取得《医师资格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立即退还培养费用（学宿费、住宿费、生活补助）。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人事聘用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及 / 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安徽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违约处理的若干规定(暂行)》（卫科教秘〔2015〕340号）《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卫科教秘〔2020〕2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所享受的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省级投入经费、在编不在岗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并按前述费用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将不诚信行为相关材料归入乙方人事档案，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和医德综合评价，并记入省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与专业技术职称报考、晋升、聘用挂钩。

**第十八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就业岗位，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乙方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的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 2 家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并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 2 家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并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培养院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省卫生健康委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提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签约

时未满18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